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113.8.16

壹、依據：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68410 號函「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四、彰化縣 113 年 7 月 29 日召開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參與人員：

本校學生（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家長志工。

肆、實施時間：

113 年 9 月 16 日(一)上午 8 時 0 分進行預演

113 年 9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複合式災害演練)

伍、實施重點：

- 一、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1)。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 2，並將附件 3 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五、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六、設定鄰近斷層規模 4.0 地震，並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陸、實施步驟：

一、完成計畫擬定：

1. 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資料。
2. 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本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以利經驗分享，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檢視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是否為最新版(Ver. 2.3)，另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三、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 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 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 113 年 9 月 28 日前播放教育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3. 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4. 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5. 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地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1. 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規劃於不同時間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上學期間、放學期間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

應變作為。

2. 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五、正式演練階段（學校及幼兒園）：

1.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發布地震訊息。
2. 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3. 就地避難演護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4. 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影片。
5. 得邀請鄰近社區、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6. 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參演人數，並於 113 年 9 月 28 日前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以利經驗分享。

柒、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